

隆尧县 2025 年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 隆尧县教育局

项目预算金额： 760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 价 机 构： 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组组长： 赵丽莎

评价组成员： 薛雨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指标	7
(二) 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果情况	11
五、意见和建议	12

隆尧县 2025 年度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北正大绩效〔2026〕第 015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隆尧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共隆尧县委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5 号）、《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143 号）要求，对隆尧县教育局 2025 年度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邢台市教育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以 5.00 元/每人/每天、2.50 元/每人/每天为标准进行营养套餐供货服务。

2024年10月8日，隆尧县教育局按照上述招标结果，与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邢台市2024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期限按政策规定的教学天数，约200天（不含节假日，以实际在校天数为准）。供货地点：隆尧县所属在营养餐改善计划供餐范围内的104所学校。合同价格：营养餐每套（一盒牛奶、一个鸡蛋）2.5元，合同总价1800万元。

2.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年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省级预算资金760万元。隆尧县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隆财预〔2025〕2号）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141号），下达补助经费861万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清算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5〕94号），对提前下达的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进行清算，清算下达资金-101万元，2025年9月隆尧教育局使用县级资金退回省级补助经费101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到位省级资金760万元，项目累计支出861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资金1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冀财教〔2024〕141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农村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课间加餐，为受益学生每日供应 1 枚鸡蛋、1 盒学生饮用奶，保障蛋奶按时、足额、安全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强化采购、入库验收、储存保管、留样、发放全流程食品安全管控，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摄入，提升学生身体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建立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是隆尧县教育局 2025 年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涉及项目资金 760 万元。

2. 绩效评价的范围

根据《隆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具体执行机构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标准为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7) 《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 号）；

(8) 《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 《中共隆尧县委 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5号）

(10)《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143号)

(11) 《向第三方购买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邢市财监〔2015〕7号）；

(12)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查验相关业务档案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检查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3. 实地察看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4. 询问实施单位业务相关情况，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进度及相关监督开展情况；
5.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设计、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6. 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并初步打分；
7.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进行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并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督单位沟通绩效指标设定和打分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8.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充分沟通，反馈评价结论，形成报告终稿；

9. 绩效评价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 21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0%，30%，40%，20%。

（二）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通过梳理分析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资

料，结合此次重点评价情况，2025 年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的合理合规性，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方面

本项目为省级保障的惠民政策，由邢台市教育局统一公开招标确定供货服务商。隆尧县教育局依据市级招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省级财政按政策下达 2025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招标、资金下达等支撑资料齐全，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制定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较高，反映了预计产出效果情况，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体系缺少可持续影响类指标，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备，本项扣 0.5 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价，本项实际得分为 9.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省级预算资金 760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付款，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隆尧县教育局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隆尧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办法》，对收入、支出管理，项目管理等均有具体要求，管理制度较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抽查，供餐学校落实营养餐全流程管控责任，规范开展物资采购验收、入库查验登记、食品留样保管、蛋奶发放登记等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在基层学校层面基本得到落实。

(3) 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政府采购环节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法定程序，招标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3.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自评报告缺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分析，报告内容存在缺项，本项扣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30 分，经评定，本项实际得分 2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方面

（1）年度供餐天数：按教学周期完成了合同约定在校天数的加餐供应，供餐规模达到计划要求。

（2）供餐学校数量：项目服务覆盖全县 104 所农村义务教育供餐学校，经核查供餐台账，已完成全部学校的供餐保障。

2. 产出质量方面

（1）食品质量合格率：供应商随货提供批次产品检验报告，供货食品批次合格率 100%。

（2）抽检食品质量合格率：提供了个别学校食品抽检报告，抽检结果虽为合格，但未按要求建立抽检台账，抽检样本覆盖不全，无法完整佐证本项目整体食品抽检合格率情况，佐证资料不完整，本项扣 1 分。

3. 产出成本

（1）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 760 万元，实际支出 76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未实现资金节约，本项扣 2 分。

(2) 采购产品单价：采购单价（学生奶 1.9 元/每人/每天/食用一盒，鸡蛋 0.6 元/每人/每天/食用一枚）与中标合同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加价支出。

4. 产出时效

(1) 项目完成及时性：供应商按合同执行每周配送，物资能够按时配送到各学校，配送时效满足项目运行需要。

(2) 资金及时拨付率：合同约定依据学生实际就餐人数、天数及双方签字验收单据实结算，每月 25 日前拨付货款；实际款项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结算拨付，拨付及时。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4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37 分。

(四) 项目效果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

重点工作完成率：及时足额拨付营养餐经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蛋奶课间加餐，落实营养改善惠民政策，助力学生身体素质提升，促进教育公平。

2. 可持续影响

营养供餐长效监管机制：经现场核查学校归档档案，项目学校严格落实食材采购验收、入库查验、食品留样、储存保管、发放管理，从食材入库到餐食发放全过程资料留存完整清晰，并落

实信息公开公示，为营养餐长期规范运行提供了保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通过向学生及家长发放调查问卷，受调查人员中对营养改善计划（鸡蛋+牛奶）整体非常满意或满意的人数与总调查人数之比达到 98.9%以上，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2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20 分。

五、意见和建议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特点增设可持续影响指标，健全指标框架，体现项目长效实施效果。

2. 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报告，补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发挥自评改进项目管理作用。

3. 强化食品抽检管理。制定抽检计划，扩大样本覆盖面，建立抽检台账，做到台账与抽检报告一一对应。

附件：隆尧县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冀财教[2024]141号/省级/2025年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得满分；立项程序不合规或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立项的，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5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资金到位率)*100%。	5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预算执行率)*10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合法合规且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2025年冀财教[2024]141号/省级/2025年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3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每存在一项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制度落实单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绩效自评情况(3分)	绩效自评资料完整、真实	3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性、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①有自评报告且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得3分； ②有自评报告但依据不充分或内容不完整或数据不准确，缺少一项扣1分； ③无自评报告不得分；	2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分)	年度供餐天数	5	完成预计天数100天（2024年12月-2025年6月期间，实际在校天数为准），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供餐学校数量	5	完成预计104所学校的（以实际学校签收数量为准），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食品质量合格率	7	食品质量合格率=合格食品数/食品总数*100%。 产品质量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抽检食品质量合格率	3	抽检食品质量合格率=抽检合格次数/抽检总次数*100%。 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0%的，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10%的，得该项分值的95%；成本节约率≤5%的，得该项分值的90%；成本节约率≤0的，不得分。	0
		采购产品单价	8	学生奶1.9元/每人/每天/食用一盒，鸡蛋0.6元/每人/每天/食用一枚，得满分；单位成本高于合同价格的，不得分。	8

2025年冀财教[2024]141号/省级/2025年义教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40)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5	学校人数500人以上的，每周配送一次；学校人数500人以下的，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一周配送一次的得满分，超过一周配送时间的不得分。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5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付款的，得满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晚1天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 (5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该项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学生就餐安全与营养健康，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工作按比例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 (5分)	营养供餐长效监管机制	5	建立常态监督管理机制，保障营养餐长期规范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5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5	向学生及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为95%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为85%至95%的，得该项分值的90%；满意度为75%至85%的，得该项分值的80%；满意度为70%至75%的，得该项分值的60%；满意度为低于70%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95.5

9891536